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工〔2016〕2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工会文体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文体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工会委员会

2016年9月5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文体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2016年9月5日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分校工会群众性文体活动的进一步开展，更好地推动和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提高广大教职工参加各类文体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竞技水平，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关于〈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及《桂林理工大学体育运动竞赛奖励办法》（桂理工〔2015〕13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奖励标准：

（一）分工会参加分校工会举办的团体项目竞赛奖励标准：

项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大球类	1200	1000	800	600	500	400
田径类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文艺类	2000	1800	1600	1300	1000	700
小球类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其它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二）工会会员参加分校工会举办的个人项目竞赛奖励标准：

项目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 三等奖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优胜奖
棋牌类	90	80	70	60	50	40	30
小球类	100	90	80	70	60	50	30

田径类	100	90	80	70	60	50	30
文化类	300	200	100				50
艺术类	500	400	300				50
趣味运动类	90	80	70	60	50	40	30

第三条 奖励发放形式：团体竞赛项目为奖金，个人竞赛项目为奖金或实物。

第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分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文体竞赛训练、裁判补助发放标准

附件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工会文体竞赛训练、裁判补助发放标准

一、分校工会组织团队参加上级工会竞赛训练、参赛误餐补助发放标准

1. 训练期间误餐补助发放标准：每次训练 2 小时，20 元/次；
2. 参赛误餐补助发放标准：100 元/天。

二、分校工会组织各类竞赛裁判费发放标准

1. 大球类：教师裁判 30 元/场，学生裁判 10 元/场，学生工作人员（计时、记录等）5 元/场；
2. 田径类：50 元/天；
3. 小球类：羽毛球教师裁判 30 元/场，学生裁判 10 元/场；乒乓球教师裁判 20 元/场，学生裁判 10 元/场，学生工作人员（计时、记录等）5 元/场。
4. 文艺类竞赛及其它类竞赛评委、裁判按照 50 元/次（场/项目）的标准发放。